内　部　　产建工单〔2026〕48号

江汉油田分公司油气产能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表单

拟稿部室：环保管理室	拟稿人：葛佳菲	电　　话：02372111516
部室审核：杨　娇	审　核：江建飞	签　　发：刘小波

关于涪陵页岩气田白涛区块焦页75、77号井组产能建设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

中心各部室:

2026年8月20日，公司组织建设主管部门、施工单位、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对涪陵页岩气田白涛区块焦页75、77号井组产能建设（一期）现场开展验收，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，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（见附件2），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认为，项目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涪陵页岩气田白涛区块焦页75、77号井组产能建设（一期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附件：1.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

2.验收专家意见

油气产能建设管理中心

2026年9月3日